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

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优惠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提示：适用15%优惠税率的企业应符合规定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

高新技术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

技术先进型企业	<p>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p> <p>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p> <p>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p> <p>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p> <p>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p>
---------	--

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	<p>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p> <p>2.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p> <p>3.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p> <p>4.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p> <p>5.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p> <p>6.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p> <p>7.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p>
-----------	--

五、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一）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税率优惠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基优惠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二）小型微利企业认定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列明条件：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
不超过300万元	不超过300人	不超过5000万元

【提示】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确认方法：

1.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3.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企业可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全年季度平均值，并以此判断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是否符合条件。

(三)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1.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2.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5. 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6. 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7.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